



附表

徵收對象	徵收項目	費率（元/公斤）
一、事業。	化學需氧量（COD）	12.5
二、工業區專用污水	懸浮固體（SS）	0.62
下水道系統（含	鉛	625
石油化學專業	鎳	625
區、科學園區、	銅	625
農業生物技術園	總汞	31,250
區及其他工業區	鎘	6,250
等）。	總鉻	1,250
三、其他指定地區或	砷	1,250
場所專用污水下	氰化物	6,250
水道系統。		
四、事業具備以煤為	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	0.4
燃料，且使用海	化物	
水去除燃煤排氣	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	31,250
中硫氧化物之電		
力設施。		